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单 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对基层乡镇（街道）、社区服务站工作指导，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技能培训、职业教育。（二）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三）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代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五）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六）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七）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八）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

展走访慰问。（九）完成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3个，包括：综合科、事务接待科、信访档案科。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21.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5.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7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21.66	本年支出合计	7,064.03
上年结转结余	1,342.37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064.03	支出总计	7,064.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64.03	5,721.66	5,7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2.37	1,342.37	0.00	0.00	0.00	0.00
43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064.03	5,721.66	5,7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2.37	1,342.37	0.00	0.00	0.00	0.00
435002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7,064.03	5,721.66	5,7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2.37	1,342.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64.03	368.17	6,695.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0.90	319.29	6,351.6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9	4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59.51	0.00	4,059.5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06	0.00	233.06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89.42	0.00	489.42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7.85	0.00	47.85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46.14	0.00	3,146.14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3.70	0.00	73.7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34	0.00	69.34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292.09	0.00	2,292.09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36.18	0.00	2,036.18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5.91	0.00	255.91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5.50	275.5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75.50	275.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35	21.09	344.2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44.26	0.00	344.26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4.26	0.00	344.26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21.66	一、本年支出	7,064.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21.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5.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79
二、上年结转	1,342.37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064.03	支出总计	7,064.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64.03	368.17	353.06	15.10	6,69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0.90	319.29	304.19	15.10	6,35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9	43.79	43.7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	2.03	2.0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0	34.80	34.8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6	6.96	6.96	0.00	0.00
20808	抚恤	4,059.51	0.00	0.00	0.00	4,059.5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06	0.00	0.00	0.00	233.06
2080802	伤残抚恤	489.42	0.00	0.00	0.00	489.4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7.85	0.00	0.00	0.00	47.8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46.14	0.00	0.00	0.00	3,146.1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73.70	0.00	0.00	0.00	73.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9.34	0.00	0.00	0.00	69.34
20809	退役安置	2,292.09	0.00	0.00	0.00	2,292.0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36.18	0.00	0.00	0.00	2,036.1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5.91	0.00	0.00	0.00	255.9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5.50	275.50	260.39	15.1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75.50	275.50	260.39	15.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35	21.09	21.09	0.00	34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9	21.09	21.0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8	17.98	17.9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0	3.10	3.1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44.26	0.00	0.00	0.00	344.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4.26	0.00	0.00	0.00	34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9	27.79	27.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9	27.79	27.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9	27.79	27.7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8.17	353.06	15.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73	350.7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28	105.2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9.78	99.7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5.50	5.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20	112.20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7.19	107.1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01	5.01	0.00
30103	奖金	41.38	41.38	0.00
3010301	奖金	41.38	41.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0	34.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6	6.9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0	17.7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62	17.6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8	0.0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4.6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3	0.43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09	1.09	0.00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9	27.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	0.00	15.10
30201	办公费	6.40	0.00	6.40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701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3.78	0.00	3.78
30229	福利费	4.72	0.00	4.72
3022901	福利费	4.72	0.00	4.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2.34	0.00
30302	退休费	2.03	2.0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83	1.8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1	0.2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9	0.29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29	0.29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9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79
30102	津贴补贴	0.46
3010201	津补贴	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3
30201	办公费	153.90
30211	差旅费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7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9.16
30302	退休费	2,034.18
3030201	退休工资	2,032.53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65
30303	退职（役）费	74.08
30304	抚恤金	719.95
3030401	抚恤金	511.44
3030402	丧葬补助费	208.51
30305	生活补助	3,220.69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64.33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3,156.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6.26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0.34
3030799	其他医疗费补助	345.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98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95.87	5353.49	0.00	0.00	1342.37	0.00	0.00	0.00	0.00	
区级匹配 义务兵优待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877.89	287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要求发放，让义务兵满意度更高。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无军籍死亡抚恤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军籍职工死亡抚恤金无军籍职工死亡抚恤金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5-6级精神护理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0.52	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5-6级护理费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1.26	15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圆满发放，让伤残军人满意。
退役安置支出区级匹配 无军籍职工取暖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军籍职工取暖费用于发放无军籍职工取暖费，落实无军籍职工待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1-6级伤残军人医疗统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42.00	2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级伤残军人医疗统筹发放圆满，让伤残军人满意。
退役安置支出区级匹配 无军籍职工工资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727.24	172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无军籍职工基本生活，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政策。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价格补贴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价格补贴发放到位
退役安置支出区级匹配 无军籍职工遗属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军籍职工遗属费为保障无军籍职工遗属基本生活，落实无军籍职工优抚政策。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两参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达到满意。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农村一次性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让2024年度回来的农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达到满意
退役安置支出区级匹配 无军籍职工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军籍职工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用于保障建国前老工人基本生活待遇，落实优抚政策。
退役安置支出区级匹配 军休干部干敏玲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军休干部干敏玲工资、福利费、取暖费等，保障其基本生活待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老党员生活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及时，让老党员满意。
2021年义务兵优待补助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6.54	0.00	0.00	0.00	56.54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哈财指社2022 352号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0.58	0.00	0.00	0.00	0.58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2】59 号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干部管理机构经费2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0.21	0.00	0.00	0.00	0.21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117号 清算2022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三属）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22.02	0.00	0.00	0.00	22.02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1】0041号 下达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一无 军籍职工管理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101.95	0.00	0.00	0.00	101.95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35号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伤 残抚恤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2.01	0.00	0.00	0.00	2.01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35号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伤 残抚恤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202.64	0.00	0.00	0.00	202.64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3 103号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军队移交政府安 置离退休人员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284.42	0.00	0.00	0.00	284.42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2 377号 2022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52.64	0.00	0.00	0.00	52.64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1】485号 老党员 生活补助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0.32	0.00	0.00	0.00	0.32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哈财指社2023 35号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26	0.00	0.00	0.00	6.26	0.00	0.00	0.00	0.00	
无军籍职工抚恤金及 丧葬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51	0.00	0.00	0.00	8.51	0.00	0.00	0.00	0.00	
农村退役士兵一次性 经济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7.00	0.00	0.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1】464号 县级以下英雄纪念设施修整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 活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53	0.00	0.00	0.00	2.53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3 35号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23	0.00	0.00	0.00	3.23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3 35号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老党员生活补助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43	0.00	0.00	0.00	1.43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117号 清算202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老党员）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95	0.00	0.00	0.00	0.95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117号 清算202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3.44	0.00	0.00	0.00	33.44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哈财指社 2023 35号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在 乡复员、带病回乡军人 生活补助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6.98	0.00	0.00	0.00	6.98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436号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8.50	0.00	0.00	0.00	8.50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2】59 号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干部管理机构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153.75	0.00	0.00	0.00	153.75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99号 202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一批2（义务兵优 待）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9.67	0.00	0.00	0.00	9.67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117号 清算2022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在乡、带病、两 参）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12.50	0.00	0.00	0.00	12.50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35号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三 属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2.53	0.00	0.00	0.00	2.53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2】116号义务兵 优待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7.80	0.00	0.00	0.00	7.80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2 352号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5.06	0.00	0.00	0.00	5.06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1】319号 2021年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老 党员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0.46	0.00	0.00	0.00	0.46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哈财指社2023 99号 202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一批（义务兵优待）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120.16	0.00	0.00	0.00	120.16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117号 清算2022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老党员2）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0.55	0.00	0.00	0.00	0.55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32.34	0.00	0.00	0.00	32.34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 117号 清算2022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伤残抚恤）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93.00	0.00	0.00	0.00	93.00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3 36号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55.78	0.00	0.00	0.00	55.78	0.00	0.00	0.00	0.00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5.17	0.00	0.00	0.00	5.17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2 338号 202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义务兵优待	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	21.44	0.00	0.00	0.00	21.44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7,064.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2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21.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42.02万元，下降24.35%。主要变动情况：压减经费，社保基数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1,342.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2.3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7,06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68.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22万元，增长11.9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6,695.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8.85万元，下降7.45%。主要变动情况：以前年度义务兵发放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7.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区级匹配 义务兵优待金	2877.89	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要求发放，让义务兵满意度更高。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1-6级伤残军人医疗统筹	242	1-6级伤残军人医疗统筹发放圆满，让伤残军人满意。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51.26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圆满发放，让伤残军人满意。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区级匹配 无军籍死亡抚恤	200.00	无军籍职工死亡抚恤金无军籍职工死亡抚恤金
退役安置支出区级匹配 无军籍职工工资	1727.24	有效保障无军籍职工基本生活，落实无军籍职工各项政策。

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